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27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陳昱均

相對人 羅建忠

關係人 小將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關係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7,200,000元之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在案。嗣聲請人持有相對人與關係人共同簽發，發票日期113年11月21日、票面金額8,76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3月25日之本票乙紙，經聲請人到期為付款提示，尚餘票款7,960,000元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1紙、催告函（以上均為

01 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又經本院發函通知
 02 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
 03 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
 04 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6 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09 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10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1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2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3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4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5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18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327號											
土地標示	土地座落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設定權利範圍	備考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羅建忠						
	臺北市信義區	三興	一	1053		466.00	羅建忠				100000分之2097		
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座落	主要用途	構造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設定權利範圍	備考
	建物門牌				層數	主要建材	層次面積		附屬建物				
	4095		三興段一小段1053地號	商業用	10	鋼筋混凝土造	4層	51.7	陽臺	10.87	羅建忠	全部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6號4樓之3								花台	3.19			
總面積							51.7						
共有部分：三興段一小段4121建號，105.1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2235；三興段一小段4128建號，1277.1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256													